



告示【389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以下的違法者：

經書面聽證程序，以及透過卷宗內的證據足可證實以下違法者違反了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房屋局局長在相關日期及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對以下違法者科處罰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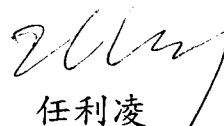
卷宗編號	違法者名稱及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	批示日期及建議書編號	法律依據及罰款金額
68/MI/2024	盛居置業一人有限公司 MI-10002379-7 (已失效)	沒有自從業要件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(1) 項 (1) 分項	2025/4/22 0227/DAJ/2025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 罰款 5,000 澳門元
91/MI/2024	卓匯置業有限公司 MI-10000603-9 (已失效)		2025/4/14 0204/DAJ/2025	
93/MI/2024	淇樂置業一人有限公司 MI-10001940-9		2025/4/7 0194/DAJ/2025	
112/MI/2024 (02)	兆盈置業有限公司 MI-10002618-8 (已註銷)	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前，向客戶提供涉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2 款	2025/3/31 0177/DAJ/2025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1 款 罰款 20,000 澳門元

基於此，相關違法者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稅務執行程序強制徵收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5 年 9 月 9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